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3号

关于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铝锻及机械加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铝锻及机械加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368号现有厂房建设铝锻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锻造车间新增1条铝锻生产线、在发动机部品机加车间新增1条铝锻热后处理线、在底盘部品机加车间新增2条铝锻件机械加工生产线，以及升级改造现有3套废气治理设施，新增年产铝制转向节、悬架臂共116万套。

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限值后回用，不外排。

2.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射流加热炉和固溶时效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按照《惠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执行。锻造工艺和抛丸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VOCs和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08吨/年和1.646吨/年以内。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